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蕉城城南派出所

推行“空地联勤”警务工作新模式

“凡是网上兼职刷单都是诈骗”“凡是网上投资理财高回报高收益都是诈骗”……近日,在蕉城区城南镇辖区上空,一架无人机正通过高空喊话宣传反诈知识。在民警的操作下,无人机在空中来回盘旋,反诈宣传“声”入人心。

“我们利用无人机移动速度快、覆盖区域广等优势,在各镇区人流密集的区域常态化通过无人机巡航开展反诈宣传,营造了接地气、零距离的反诈宣传氛围,切实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城南派出所所长章高宁告诉记者,无人机巡航是该所创新警务工作模式的新做法。

城南镇地处城郊结合部,辖区道路、街巷交叉混乱,人口众多,办案、走访、入户等各项工作开展难度大。为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的需要,城南派出所向科技要警力,加强警航实战应用,将无人机作为警

务工作助手,打造警用无人机同步出警“空地联勤”新模式,守护一方平安。

“航拍画面的远距离传输是无人机巡航的‘老大难’问题,而高端先进的设备和5G图传技术的强强搭配,是破局的关键。”章高宁介绍。为此,该所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在所内综合指挥室下设城南空警,配备一体化作战设备搭载无人机5G图传技术,解决了无人机传输画面只能在遥控器上无法远距离、大范围投放的难题,实现无人机远程无缝对接。

同时,城南空警运用无人机三维建模技术,将辖区内各村居的地理地貌、房屋概况详细记录并建模使用,织密空、地立体化防护网,为基层基础工作提供精准参考,真正做到了“指哪打哪”。

今年春节,蕉城网红村金蛇头热闹非凡,金蛇头警务室接到一女子报警称自己的

孩子在金蛇头游玩走失。在掌握孩子的体貌特征后,城南空警立即起飞无人机超低空环绕金蛇头飞行,在熙攘的人群中展开搜寻,空中喊话寻找走失儿童,仅半小时便成功找到了走失儿童。今年5月,城南镇空警根据上级要求参与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追捕行动,利用无人机红外功能对嫌疑人进行地毯式搜寻。去年9月,城南镇贵岐村突发山火,城南空警操作无人机搭载的强光探照灯,配合高空喇叭指引上山灭火人员精准定位火源位置,将火势迅速扑灭……

这些只是城南空警运用无人机开展工作的一个缩影。自城南空警队伍建立以来,城南派出所充分运用无人机智能、精准、迅速、全覆盖的优势,将警用无人机实际运用到火灾、聚集、走失、应急救援、重大案事件和大型活动安保等6大场景,并与街面警力形成合力,巡防于辖区

街头巷陌和省重点项目车厘湾园区、乡村振兴“网红村”金蛇头村、“城中村”古溪村等重点区域,实现了集中管理、统一指挥、远程监控和可视化执法。

为切实提升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能力,城南派出所还注重无人机飞行专业人才培养,依托“师徒结对”机制,由业务精湛、能力出众的老飞手带领新学员。同时,城南派出所制定无人机警航相关工作、管理、训练、使用等规范制度,定期组织无人机警航组参加理论与实操模拟考试,形成“赶超比拼”的竞争环境,充分调动无人机警航组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守护辖区平安稳定增添“空中力量”。

□ 本报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陈家灿

古田警方破获百万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俞锦阳 通讯员 郑欣)日前,时隔半个多月,位于古田县建设路的一家珠宝店遭小偷连续两次“光顾”,被盗黄金首饰价值高达近百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毅已被古田警方抓获,并在其住处找回被盗的全部金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7月16日,该珠宝店商家发现店内天花板被小偷偷从外部开了个“天窗”,却无黄金首饰丢失。查看监控视频发现,当日凌晨,小偷顺着绳子从“天窗”爬进店内过程中,不慎触发报警器后立刻逃离。为防止小偷再次进店盗窃,商家不仅修复了“天窗”,还将可能给小偷可能之机的漏洞用钢管、铁皮焊实。本以为万无一失的商家没有想到,8月4日,小偷再次“光顾”,手法与第一次一样。这次,小偷将商家补上的“天窗”再次打开,并成功进店盗窃。经盘点,被盗黄金首饰价值高达近百万元。

古田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快速反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于8月7日下午5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林某毅,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毅对盗窃金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多维一体+共享共治」

打造「道交一体」蕉城模式

“不用跑法院打官司,就拿到了赔偿款,省时省力还不花什么费用。”在道交一体化司法协同中心,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姚某感慨地说。

原来,陈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因未保持安全车距碰撞姚某,造成姚某受伤住院。双方就赔偿款协商未果,姚某遂通过交警引导至协同中心提交调解申请,协同中心特邀调解员当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由蕉城法院法官对接指导,现场进行释法说理,在不到一个小时内即促成了双方和解,陈某当场一次性赔偿姚某各项费用共计16000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纠纷快速高效化解,源于蕉城法院打造“道交一体”蕉城模式的有益探索。长期以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位居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侵权类案件数量前列。数据显示,近年来,蕉城区每年发生交通事故近2万起,从事故发生到进入诉讼,流程烦琐,耗时漫长。对此,蕉城法院结合实际,尝试探索道交纠纷处理的新路径。

2023年4月21日,蕉城法院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宁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成立了道交一体化司法协同中心。法院、交警、保协派员驻点,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通过多方力量集中办公,共享资源,一站式解决道交纠纷,形成事故认定、伤残鉴定、纠纷调解、保险理赔、诉讼审判等全流程无缝衔接的高效格局。中心成立以来,共受理调解案件178件,调解成功率160件,调解成功率90.91%。

调解成功后,如何确保履行到位?针对这一问题,协同中心积极引导双方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依法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最大限度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为当事人吃下一颗“定心丸”。同时,协同中心还引导当事人通过“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平台”反馈问题,就调解协议以及裁判文书申请执行公司一键理赔。若保险公司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理赔,法院可以通过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平台向保险监管机构提出司法建议,由保险监管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通过打造“一站式”道交纠纷解决模式,大幅提升交通事故多元化解效率,进一步完善蕉城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处理机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 本报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陈舒宁 李蕊英



8月17日晚,由宁德市公安局与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联合举办的《孤注一掷》反诈主题电影观影活动在宁德横店影城举行,200名群众受邀观影。观影结束后,民警带领大家回顾影片中传达的反诈知识,并提醒市民群众警惕诈骗、守护好切身利益。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在线上、线下开展观影活动,已送出电影票4200余张,设点宣传覆盖群众超过20000人。

□ 本报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韦宣任 摄

寿宁法院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张恒珍 文/图)日前,寿宁法院志愿服务总队到犀溪镇西浦村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围绕“凝聚司法力量 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倡导群众保护环境,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在西浦景区,法院干警紧密围绕活动主题,通过发放彩页、现场科普、以案释法等方式,“面对面”向来群众解答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告知群众破坏生态环境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用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据悉,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



耄耋老人成“冤家” 真情调解化纠纷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同住在古田县鹤塘镇同一栋幸福园里的余大爷和陈大爷,却是一对“老冤家”。平日里,两位耄耋老人总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争执,彼此间心存怨气,让旁人看了也很是纳闷,都是一把年纪的老人了,为啥怨气这么大?

这件事还要从一条引水管说起。

原来,居住在一楼余大爷为了方便清洗衣物,在楼栋的自来水管进水口处接了一根水管,引到洗衣池,而水管的走向可能会绊倒其他人,这引起了居住在二楼的陈大爷的不满,陈大爷一怒之下,将接水管剪掉并对余大爷进行谩骂。闹得周围邻居鸡犬不宁。

今年7月,余大爷气冲冲地来到鹤塘镇政府,要求调解其与陈大爷的矛盾纠纷。

虽然只是两位老人的口角争端,但关系到整个幸福园的安宁祥和。要想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必须解开两个老人心里的疙瘩。

在调解过程中,鹤塘司法所结合情况,分开调解,逐一梳理化解老人之间的“小”纠纷。在稳定好双方的情绪后,再展开关于“引水管”的纠纷调解。

同时,为了查明事实真相,鹤塘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勘验,提出可以更改水管走向,解决被绊倒的隐患,但陈大爷坚决不同意。经过进一步沟通,调解员发现,陈大爷其实是担心接水到一楼洗衣池会影响二楼的水压及用水量。对此,调解员提出使用两条不同水源的思路,即一楼、二楼楼内使用村里安排的自来水源,洗衣池的水源则使用村里为他们预留的备用水源。

此方法得到了当事双方及其他居住户的认可后,村干部立即对已被破坏的自来水管进行了修复,按照方案进行改造,并根据建议在二楼也预留一个引水口,方便二楼人员日常用水。

8月1日,在鹤塘司法所的主持下,两位老人握手言和,表示将友好相处,不再起冲突,并对签订的调解协议进一步进行了同意确认。至此,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杨辉 张冰玲

房屋搭建引纠纷 各退一步止风波

一处采光,两家烦。今年8月,周宁县礼门司法所接到一起矛盾纠纷调解申请,原来是一户居民搭建房屋时,外墙延伸处遮挡了隔壁邻居房屋的采光,双方因此引发矛盾,故来到司法所寻求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礼门司法所当即组织调解员到现场进行查看。经过调查,双方当事人争议点主要在于建房方房屋二楼南侧延伸处遮挡了邻居的窗户光线,从而引发纠纷。受遮挡方当事人提出,要求对方房屋二楼及以上部分,按照附近房屋统一样式搭建,避免遮挡自家窗户。

在了解纠纷原委后,调解员本着邻里间友好相处的原则,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的谈话,建房方向同意与邻居接壤处砖墙回撤80厘米,避免遮挡邻居的窗户;而受遮挡方也理解对方二楼已灌注混凝土的部分拆除成本较高,不再要求对方拆除已灌注混凝土的部分地面,至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一场因建房引发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邻里间的和睦关系得以维系。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陈晓清

福安市检察院举办“一部一品”品牌推介会

8月15日上午,福安市检察院举办“一部一品”品牌推介会。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媒体代表等受邀参加。活动现场,福安市检察院持续开展“安小检”品牌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做深做

实“一部一品”品牌创建目标,核心内涵,推进工作举措以及特色亮点,全方位展示“一部一品”创建成效。

近年来,福安市检察院持续开展“安小检”品牌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做深做

实“一部一品”品牌创建,努力打造集法治宣传、检察文化、业务建设一体三面、融会贯通,囊括各部门特色亮点的“安小检”6+2品牌矩阵。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两级检察院协同办案 支持军人家属提起民事诉讼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张仁鹏)近日,由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霞浦县人民检察院协同办案的支持现役军人家属提起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厦门海事法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生效。

据悉,林某某是一现役军人的父亲,2019年10月,受雇在船主林某甲的渔船上从事打鱼作业。2021年8月1日,林某某在工作时因固定渔网绳时钩子脱落,拉绳突然崩起而受伤,之后被送往医院治疗,期间辗转多家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和外伤关联性费用14万余元。出院记录记载:林某某左胫骨平台骨折、左桡骨干骨

折、左腓骨头骨折等,经司法鉴定机构评定林某某伤残程度为十级伤残。

在林某某多次催讨下,船主林某甲仅支付医疗费6万余元,未承担林某某后续治疗、护理、误工等费用,林某某的腿伤无法得到更好的医治。林某某儿子所在部队得到该消息后,通过霞浦县人武部门协调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林某某提供法律援助。但在双方调解阶段,船主林某甲对林某某的伤残等级鉴定提出异议,要求重新鉴定,同时认为林某某应该对该起工伤负主要责任,不愿意全额给付医疗费赔偿金等费用,事情由此陷入僵局,林某某后期治疗与康复也受到了严重影响。

无奈之下,2022年8月26日,林某某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向霞浦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霞浦县检察院收到林某某的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该案系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受案范围,但属于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基层法院并无管辖权,故第一时间向宁德市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同时派员审查案件。办案中,霞浦县检察院积极指导和协助林某某收集、复印住院病历等材料,固定相关证据。

在全面审查案件后,宁德市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林某某向厦

门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3年3月30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林某甲赔偿林某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28万余元。判决后林某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未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2023年7月18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按林某甲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近年来,宁德市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为无法起诉或畏惧起诉的弱势群体发声,充分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民生民利,彰显司法温情。

重走“党群连心路”上好入警“第一课”

本报讯(宁德讯)8月18日,宁德市警察培训学校组织第36期入警训练班全体学员到寿宁县下乡,开展“巩固思想 筑牢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重走“党群连心路”,上好入警“第一课”,感受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

学员们在“难忘入党”主题展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三进下党”的故事,了解下乡群众摆脱贫困的幸福变迁;重走“党群连心路”,深入体验“四下基层”的务实作风和为民情怀。入警训练班临时党支部全体党员在鸾峰桥重温入党誓词,忆初心、践使命。学员们还到入党派出所,参观忠诚教育基地,了解派出所警力配置、值班备勤、辖区治安状况和“一站式”服务等情况。

据介绍,市警察培训学校将持续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加强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塑造参训学员昂扬向上的“精气神”,为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宁德公安队伍不断注入“新生力量”。